

元智大學體育獎章審查細則

105學年度第8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05.10 105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六款，體育室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六款。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一、符合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並依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檢附獎章申請表、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將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